

#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二、採購項目及類別：

- (一)日常用品(一)：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
- (二)日常用品(二)：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
- (三)食品(一)：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
- (四)食品(二)：糕餅類、飲料類。

三、聯合採購機關：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本期聯合採購主辦機關)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四)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四、品名、廠牌及規格：詳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廠商資格：廠商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關，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合格證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押標金。

六、**押標金金額：(以一大項為主，如僅標 1 類，亦是新臺幣 3 萬元整)**

(一) 日常用品(一)：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等 3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日常用品(二)：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等 5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三) 食品(一)：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等 3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四) 食品(二)：糕餅類、飲料類等 2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八、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現金及公司、個人支票)。**注意：臺中的臺為「臺」，不可為「台」。**

九、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各投標廠商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招標機關出納人員申請退還押標金。

十、領標日期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為止，於臺中地區各矯正機關網站自行下載。(標單務必投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十一、全份標函文件，包含：

(一) 投標須知。

(二) 契約書(樣本)。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七)委託代理授權書。
- (八)投標標價清單封面。
- (九)大投標封封面。

十二、投標廠商標函注意事項：

- (一)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依審查項目將各項應附證件依序夾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 (二)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分別裝入各該類別之標單封內並密封、蓋章。

※以上資料請裝入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三、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四、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

訂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及下午2時起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 開標日期               | 資格審查時間                 | 開標順序、類別  | 開標比、議價時間      |
|--------------------|------------------------|----------|---------------|
| 113年5月21日<br>(星期二) | 上午8:30~9:30<br>日常用品(一) | 1、日用品清潔類 | 上午9:30~10:20  |
|                    |                        | 2、日用品五金類 | 上午10:20~11:00 |
|                    |                        | 3、日用品衣著類 | 上午11:00~11:30 |
|                    | 下午2:00~2:30<br>日常用品(二) | 4、報紙類    | 下午2:30~2:50   |
|                    |                        | 5、文具類    | 下午2:50~3:30   |
|                    |                        | 6、寢具類    | 下午3:30~4:00   |

|                         |                       |         |                |
|-------------------------|-----------------------|---------|----------------|
|                         |                       | 7、運動用品類 | 下午 4:00~4:20   |
|                         |                       | 8、電器類   | 下午 4:20~4:40   |
| 113 年 5 月 23 日<br>(星期四) | 上午 8:30~9:30<br>食品(一) | 9、香菸類   | 上午 9:30~9:40   |
|                         |                       | 10、速食類  | 上午 9:40~10:30  |
|                         |                       | 11、罐頭類  | 上午 10:30~11:20 |
|                         | 下午 2:00~2:30<br>食品(二) | 12、糕餅類  | 下午 2:30~3:30   |
|                         |                       | 13、飲料類  | 下午 3:30~4:20   |

十五、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十六、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外，餘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僅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八、決標原則：

(一)採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1 項，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廠商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 1 家。

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期限、金額：

(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與各訂約機關簽約時一併繳納。

(三)履約保證金金額：(詳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各類品項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二十、契約期間：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十一、本採購契約時效，如各機關契約起訖日期，自簽訂契約之生效日起至期限屆滿為止。本採購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若履約屆滿而次期招標機關未完成決標作業時，可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最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十二、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參加比、議價之投標廠商，主辦機關場地限制，每家廠商出席人數至多 1 人，且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俾供招標機關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屆時請廠商派員參加，如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及未附押標金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仔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
- (七)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 (八)報價金額應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二十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攜帶得標品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訂約機關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有逾期或所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一)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未附其中任一項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 (二)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得標品項之樣品各 2 份送至各聯合採購機關留存。

二十五、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二十七、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臺中地區各矯正機關合作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 1 份（舊廠商帳戶有無異動，均需附影本）；合約期間，如有變動（如請款帳戶或負責人…等）須於請款前向各社發文告知變動登記，並保留原帳戶 2 個月，以避免當期貨款無法匯入情形，如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八、於契約期間，為避免各機關合作社誤配合廠商有逃稅之虞，除特殊商品外，均以開立「發票」為主，廠商請依各合作社需求，開立各類請款憑證（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電子式發票…等）；無法配合者，各機

關合作社有權自主停止該商品之販售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未販售完剩餘商品，俟廠商交付符合要求之憑證後，始交付已販售商品之貨款，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九、本案招標機關合作社聯絡人：採購 黃羿欽，聯絡電話：04-2384-0936 轉 182。

三十、傳真電話：04-23897762、電子郵件：tcwo@mail.moj.gov.tw

三十一、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一)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

(二)檢舉專線：(04) 2384-0915

(三)傳真專線：(04) 2386-0741

(四)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各類品項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適 用 機 關 消 費 合 作 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室消費合作社

| 類 別       |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1. 日用品清潔類 | 除衛生紙每項 20,000 元，餘每項 5,000 元                                 |     |
| 2. 日用品五金類 | 每項 5,000 元。   |     |
| 3. 日用品衣著類 | 每項 5,000 元。   |     |
| 4. 報紙類    | 每項 5,000 元。   |     |
| 5. 文具類    | 每項 2,000 元，得標品項如超過 15 項，本類別履約保證金總額超過 30,000 元者，以 30,000 元計。 |     |
| 6. 寢具類    | 每項 5,000 元。   |     |
| 7. 運動用品類  | 每項 5,000 元。   |     |
| 8. 電器類    | 除電視機、收音機、刮鬍刀等 3 項，每項 10,000 元，餘每項 5,000 元。                  |     |
| 9. 香菸類    | 每項 50,000 元。  |     |
| 10. 速食類   | 每項 5,000 元。   |     |
| 11. 罐頭類   | 每項 5,000 元。   |     |
| 12. 糕餅類   | 每項 5,000 元。   |     |
| 13. 飲料類   | 每項 5,000 元。   |     |